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348号

被催告人：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富路四巷9号201房

2024年1月2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〔2024〕203号），经行政诉讼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现行政诉讼判决书已生效，你单位仍未为（原）职工彭丽珍办理补缴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（原）职工彭丽珍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13649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